

## 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第三條、第六條修正總說明

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訂定發布，並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，迄今未曾修正。考量近年來時有工廠製造、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時未善盡安全管理責任，導致發生工安事故，影響公眾之生命財產安全。茲參考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規定，其中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彰化縣等所定承保項目之保險金額多有提高，考量上開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規定，與工廠管理輔導法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目的相同，皆在保障不特定第三人之生命財產安全並填補損害，為與時俱進、加強對於第三人的保障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、第六條，全面提高本辦法所定最低保險金額，並給予業者緩衝因應之期間，將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定於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。

## 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第三條、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保險之保險契約內容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</p> <p>(一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<u>六</u>百萬元。</p> <p>(二)每一意外事故傷亡：新臺幣<u>三</u>千萬元。</p> <p>(三)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<u>六</u>百萬元。</p> <p>(四)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<u>七千二</u>百萬元。</p> <p>二、自負額：被保險人對每一保險事故賠償，須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；其自負額，最高不超過損失金額百分之十。</p> <p>三、保險費：依危險物品之種類、管制數量及相關風險，逐案議定。</p>	<p>第三條 本保險之保險契約內容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</p> <p>(一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<u>三</u>百萬元。</p> <p>(二)每一意外事故傷亡：新臺幣<u>一</u>千五百萬元。</p> <p>(三)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<u>三</u>百萬元。</p> <p>(四)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<u>三千六</u>百萬元。</p> <p>二、自負額：被保險人對每一保險事故賠償，須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；其自負額，最高不超過損失金額百分之十。</p> <p>三、保險費：依危險物品之種類、管制數量及相關風險，逐案議定。</p>	<p>一、第一款修正。參考各直轄市、縣(市)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規定，其中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彰化縣等所定承保項目之保險金額多有提高。考量上開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規定，與工廠管理輔導法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目的相同，皆在保障不特定第三人之生命財產安全並填補損害，為與時俱進、加強對於第三人的保障，爰參考上開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規定，全面提高最低保險金額。</p> <p>二、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正。</p>
<p>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新增。考量本次修正提高最低保險金額，為利業者準備因應，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</p>